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哲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两类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黄晓佳

2022 年 4 月 1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哲，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两类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哲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合伙人数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46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3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4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5 亿元；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80 亿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2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银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0.70 亿元；1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苏亚金诚 2019-2021 年度未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苏亚金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三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 次	无
自律管理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苏亚金诚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三次，涉及人员五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李来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200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向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 7 月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6 家、挂牌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 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94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费用系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

公司 2020 年度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1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基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已对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超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威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公司已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于该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了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在得到公司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审阅，并督促公司尽快安排更正或补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已根据持续督导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在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东风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东风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孟超　　李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经济往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晓佳、王培玉、李冶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王培玉先生、李冶军先生、陆维强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币种	2022 年度预计总金额	2021 年度实际总金额	2021 年度预计总金额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人民币	7,500.00	8,065.14	7,500.00
		接受加工劳务	人民币	–	91.55	–
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销售产品	人民币	5,000.00	4,034.87	6,500.00
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接受加工劳务	人民币	7,000.00	5,822.19	8,000.00
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人民币	120.00	100.50	300.00
		销售材料	人民币	–	0.99	–
上海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人民币	–	45.64	46.00
		销售材料	人民币	–	1.94	2.00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人民币	51.08	43.24	51.00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	–	1,724.00
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销售产品	人民币	1,000.00	1,851.11	2,000.00
		销售材料	人民币	–	4.23	–
		购买商品	人民币	1,500.00	2,603.59	3,000.00
		提供加工劳务	人民币	–	3.89	–
		接受加工劳务	人民币	–	122.87	100.00
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全资控股的公司	接受租赁	港币	159.60	159.60	159.60
Eastern & LG Holding Pty 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控股公司	接受租赁	澳元	–	55.55	74.07
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民币	20.00	12.12	80.00
		购买商品	人民币	–	0.21	–
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	公司联营企业 NATURE ONE DAIRY (AUSTRALIA) PTE LTD 所属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人民币	400.00	57.4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619310459R

住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1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2、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7133223 8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三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场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3、公司名称：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8QWL4T

住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 D02 单元西侧 A1 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纸制品、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包装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方案设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除外）；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4、公司名称：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UM3M46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 13-02 片区 F 座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建筑材料；汽车美容；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窗膜、建筑节能材料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6%股权

5、公司名称：上海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3C89T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用品、新型膜材料、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节能设备的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原间接持有该公司 28%股权

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上海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郑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持有的上海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股权转让给郑意，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该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名称：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MCGB89L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永华）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合营企业，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对其共同控制

7、公司名称：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40W59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永华）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合营企业，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对其共同控制

8、公司名称：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74970748G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锥子山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梓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66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包装物的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木质包装品、工艺品的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为内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9、公司名称：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编号：1742046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16 楼 1603 室

董事：黄炳文、黄晓佳

注册资本：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全资控股的企业，黄炳文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0、公司名称：Eastern & LG Holding Pty Ltd

公司注册证编号（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604873323

住所：7-9 Gibbon Road,Winston Hills Nsw 2153

董事：Zeng Qingcheng

注册资本：100 澳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控股的企业，黄晓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公司名称：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0589383 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 71-5 号 E 栋 801

法定代表人：徐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产品、生物制品、新型烟草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生物制品及辅料、